

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系主任產生暨去職辦法

96年10月2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11月6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4月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2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1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2月2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系主任產生暨去職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系主任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

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之產生方式，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自行填表參選(參選表格如附表一)，或逕由本系專任老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薦填表參選(推薦表格如附表二)。每位專任教師只得連署推薦一人。

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應於現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下任主任。現任系主任辭職、休假半年以上或因故出缺時，得由系務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適合人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
第五條 系主任(或代理系主任)應召開系務會議，以不記名投票選舉新任系主任人選。

投票數須超過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，得票數須超過總投票數二分之一(不含)以上，且為最高票者，始為當選；如無候選人獲二分之一(不含)以上選票時，應由得票最高之二人重行投票至當選人產生為止。系主任應於一週內檢陳會議記錄報請校長聘請其兼任本系系主任。

第六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犯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得由直屬上級長官或由本系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案。系主任應於接到提案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，會議主席由出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罷免案經提案人(或代表)說明及系主任答辯後，以不記名投票並經全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為通過，並由會議主席於一週內檢陳

會議記錄報請校長解聘其兼任本系系主任職務。

罷免案如未獲通過，於任期內不得再以相同事由提出罷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 屆系主任候選人自行參選資料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簽名或蓋章		
聯絡電話	(公):	分機	(宅):	(手機):
主要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
主要經歷 (近三年)	服務機關	服務部門/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
專長				

二、著作、作品及發明目錄(請分類填列)

三、學術獎勵、榮譽事項

四、教育理念及學系、碩士班發展構想

第 屆系主任候選人連署推薦資料表

一、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職稱	
聯絡電話	(公):	分機	(宅): (手機):
電子信箱			

二、 推薦人基本資料

	簽名	聯絡電話	電子郵件
第__位 推薦人			
第__位 推薦人			